

福州市长乐区猴屿乡人民政府文件

福州市长乐区猴屿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和《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等文件要求，由猴屿乡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址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

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猴屿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长乐区猴屿乡猴屿村文明路 35 号，邮编：350216，电话：0591-28940000），电子邮箱：2268176008@qq.com）。结合我乡实际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2022 年，我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结合我乡实际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加强乡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知情权，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服务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依法行政。

1、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引导预期

一是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。及时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稳定社会预期，提振市场信心。对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共权益的政策性文件，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到政府网站；坚持“谁起草谁解读”，做到“三同步”。

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，制定应对处置预案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，对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、社会责任等热点问题，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讲明事实真相，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。

2、聚焦重点领域，促进政策落实

一是推进重要决策公开。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。

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，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。

3、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成立以乡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加快推进猴屿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，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乡政府权责清单及时调整完善。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于专栏处集中发布猴屿乡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托区档案馆、图书馆和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、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主动公开信息数

2022 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 条，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传发布。

2、主动公开信息类别

我乡 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，规划计划类

信息 0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，重大建设项目、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0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0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0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0 条，其他类信息 1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我乡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数为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、时限等要求；

2、每月及时向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。

3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由经办提出拟公开信息的报审意见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并由主要领导阅批后发布相关信息，确保了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区政府门户网站

目前，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我乡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。我乡信息公开专栏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”栏目里，实现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，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2、信息公开专栏

我乡已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、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情况、政府公报等信息。

3、公共查阅点

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1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，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我乡均按要求及时存档，方便公众查档。

（六）监督与保障情况

2022年，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渠道，主动公开财政性资金信息、规划及政府投资项目、上级政府颁布的政策、法规、规章等信息，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 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

	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我乡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我乡可公开上传的信息量还不够多，内容归类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还不够快，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乡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分专题进行梳理、汇总，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，切实提

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主动加强沟通学习提高思想建设，利用各类宣传渠道进行宣传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，充实人员力量，保障必要的设备等工作条件。推动业务培训计划，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乡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长安区猴屿乡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